苏州市文广旅局合同备案号：2026-141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38 号

联 系 人：李祥

联系电话：0512-69823041

乙　　方：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公园路 55 号 2 楼 A2190 室

联 系 人：郭岚

联系电话：0512-62989000

根据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美遇苏州” 2026 年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融合焕新行动（群众文艺赛事活动）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0-SZSD-C2026-0047）、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美遇苏州” 2026 年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融合焕新行动（群众文艺赛事活动）。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围绕“美遇苏州”公共文化品牌面向全社会征集遴选优秀文艺作品，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与各地特色活动，组织开展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充分满足各年龄段市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助力苏州“爱乐之城”建设，发挥群众文化品牌示范引领效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四、验收相关要求：

1.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本次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工作合规、规范、有序。

2. 验收标准：含服务质量、服务过程文件资料完整性、相关数据准确性等核心内容，确保项目履约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均为本次项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当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全部满足时，成交供应商可主动联系采购人，

启动本次项目履约验收程序。

4.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前，甲方将结合本次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验收人员及相关要求等内容。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各项相关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或拖延。

5.本项目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应至少涵盖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服务过程文件资料完整性、相关数据准确性等核心内容，确保项目履约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玖拾玖万肆仟元整（¥994000.00），包括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署生效后30天内，乙方提供相关活动的策划方案、舞美效果、上级发文等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总计6场演出活动中，完成其中3场后，乙方提交阶段性总结材料，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演出活动全部完成，乙方提交整体总结台账，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甲乙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未提交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钱包开户名称：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42004190220477

或：

账户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51056700000895

六、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实施前，参加项目实施工作的所有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相关敏感信息，乙方实施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上述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控制在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的实施人员和其他第三方范围内，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永久有效。

3.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及结束后，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和信息，若发生信息外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上述保密要求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永久有效。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音视频、图片、文字、设计、策划等全部成果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首次甲方有权责令限期乙方改正，之后每发生一次，除限期改正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5.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安全、文明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已无需求、逾期超过【】日或者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款项中超出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5月9日

乙方（公章）：苏州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美遇苏州” 2026年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融合焕新行动（群众文艺赛事活动）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承接品牌交流活动：承办“运河情·江南韵”第六届大运河民间音乐艺术交流展示周暨“美遇苏州·狮山好声音”爱乐文化系列活动，发挥全国优秀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本土IP打造，赋能苏州“爱乐之城”建设。

1.2组织文艺惠民展演：对标上级部门主办的文化艺术政府奖申报要求，广泛征集遴选音乐、舞蹈、戏剧类优秀作品，组织实施苏州市群众文化“繁星”优秀作品展演，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和广大文艺爱好者提供交流展示的平台机会。

1.3开展全龄赛事活动：策划实施新一届苏州市青少年街舞艺术大会；结合“爱乐之城”品牌建设，开展青春歌会等互联网环境下的群众性音乐赛会活动，覆盖不同年龄群体文化需求。

2.服务要求：

2.1针对相关活动制定完整的组织实施方案，提供舞美设计（现场效果）及宣传方案；所有方案需经过甲方审核确认，根据反馈意见优化调整后方可实施。

2.2配合甲方开展参演作品、团队遴选等工作；负责专家评委的接待、交通、食宿等全流程保障服务。

2.3完成室内外活动舞台搭建，提供灯光、音响、大屏等舞美技术支持；组织现场彩排和惠民展演，确保各项展演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2.4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属地机构、各参演单位等，统筹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2.5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遇重大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2.6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与安全生产要求，乙方需负责活动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所有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

2.7确保参演作品形式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2.8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建立完整的台账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审计。

2.9乙方必须承诺所涉及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剽窃作品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及成交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实施计划

3.1策划宣推：开展方案设计、作品征集与场地遴选等，会同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社会群团组织和各县级市（区）广泛宣传发动，不断扩大相关活动的知晓率、覆盖面、参与度。

3.2征集选拔：邀请各艺术门类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审核遴选，对入选展演的作品团队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发布参演通知并组织主创团队根据场地条件开展舞美设计，引导推出配套文旅活动。

3.3展演服务：开展各项赛事展演活动，以直达基层的优质文化满足市民群众精神需求；整合全媒体矩阵加强宣传推广与IP打造，不断提升苏州群众文化活动的美誉度、影响力。

3.4 实施时间：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舞美搭建	400000.00
2	策划编创	100000.00
3	节目排演	200000.00
4	宣传宣发	150000.00
5	活动执行	144000.00
合计金额：玖拾玖万肆仟元整（¥994000.00）		